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佈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正面盈利預告；及(ii)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之末期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之業績（主要與就二零一八財年內收購之若干投資物業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有關）。有關公平價值將影響本集團與有關投資物業相關之投資成本，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須下調該公佈所披露之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預期純利。因此，該公佈所述之董事會會議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03至2410室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